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52. 向審查委員會付款的認許

凡審查委員會任何委員(或委員的代表)就管理公司資產而提供服務,如取得法院對就該等服務而向該委員(或委員的代表)付款的認許,法院的命令須指明該等服務的性質,並須只在所提供的服務性質特別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項認許。除藉法院的明示認許外,在任何情況下,均不得就審查委員會任何委員(或委員的代表)在執行其委員份內職責時所提供的服務,而向其支付任何酬金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61 條)